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5 月 22 日 第 6 号 (总号 114)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淄博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1)

关于切实做好 2012 年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 (4)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加快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 (7)

关于对全市保健食品经营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意见 (12)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12〕22 号文件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强化年活动
的通知 (15)

关于印发淄博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18)
关于印发淄博市打击传销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22)
关于印发淄博市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4)
关于印发淄博市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29)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33)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

第 87 号

《淄博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已经 2012 年 4 月 9 日市政府第 3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周清利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淄博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奖励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加强技术创新活动中作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加快科教兴市战略的实施,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市,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淄博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科学技术奖励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淄博市人民政府设立市科学技术奖。

市科学技术奖分为科学技术特别奖、科学技术国际合作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星火科技奖。

第四条 科学技术奖励贯彻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方针;坚持尊重知

识、尊重人才;鼓励自主创新以及产学研结合、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注重科学技术水平和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状况;注重科学技术对解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作出的贡献和取得的效益。

市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管理,求真务实,注重实效,严格评审标准,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防止弄虚作假。

第五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市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

第七条 鼓励社会力量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应当在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在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八条 市科学技术特别奖是本市科学技术最高奖。

市科学技术特别奖授予下列科学技术工作者：

(一)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促进科学技术发展中有重大贡献的；

(二)在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取得系列或者重大技术发明、技术创新,实现了产业化,并创造重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市科学技术特别奖每年授予人数不超过 2 名,没有符合条件的人选可以空缺。

第九条 市科学技术国际合作奖授予对本市科学技术事业作出重要贡献的下列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一)同本市开展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技成果的；

(二)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显著的；

(三)为促进本市国际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作出重要贡献的。

市科学技术国际合作奖每年授奖数额不超过 5 个。

第十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下列项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者个人：

(一)应用推广具备国内先进水平或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学技术成果(包括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生物新品种和技术发明等),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二)在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企业技术改造和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中,整体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三)从事标准、计量、信息、科技管理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服务于国家安全、社会公益性

科学技术工作作出重要贡献,取得显著成效的；

(四)在与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科技企业合作研究开发、技术传授、人才培养和促进国际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中,对全市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取得显著成效的；

(五)在本市实施应用符合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励范围与条件的其他科学技术项目。

第十一条 市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作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发明专利；

(二)实施后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第十二条 市星火科技奖授予在开发、推广、应用适用于农业和中小企业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区域性综合技术开发、星火计划管理和技术培训方面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科技成果。

第十三条 市科学技术特别奖、市科学技术国际合作奖不分等级。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市技术发明奖和市星火科技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奖项数不超过 80 项、市技术发明奖奖项数不超过 10 项、市星火科技奖奖项数不超过 10 项;各奖项中,一等奖不超过 10%、二等奖不超过 30%。

第十四条 市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于评审工作开始的 30 日之前,发布申报科学技术奖的通知并予以公告。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均可向项目单位所在地的区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市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申报,由上述部门向市科学技术行政

部门推荐,也可以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符合规定资格条件的单位向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推荐。

第十五条 申报市科学技术奖应当提供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研究报告、测试报告、查新报告、应用证明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可靠。

第十六条 存在技术权益争议的科技成果项目不得申报市科学技术奖。

第十七条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者省科学技术一等奖,但未获得市级奖励的项目,按市科技进步一等奖进行奖励。

第十八条 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实行三审和异议期制度,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做出的评审结果进行审核,报市政府批准。

第二十条 市科学技术特别奖由市长签署并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 50 万元。

市科学技术国际合作奖由市人民政府颁发荣誉证书。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市技术发明奖和市星火科技奖由市人民政府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其中一等奖 10 万元,二等奖 5 万元,三等奖 2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市科学技术奖励经费由市财政列支。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市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增长适当提高科学技术奖的奖励标准,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具体奖励标准可以以市政府文件形式颁布实施。

第二十二条 市科学技术奖奖金应当按照贡献大小合理分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第二十三条 获得市科学技术特别奖、省科

学技术最高奖的人员和获得省自然科学奖一等奖、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首位人员以及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前六位人员,按照规定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授予市劳动模范或者市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第二十四条 剽窃、侵夺他人科技成果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市科学技术奖励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

第二十五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奖励的,视情节轻重,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或者取消推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参与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活动的有关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七条 社会力量未经登记,擅自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社会力量经登记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在科学技术奖励活动中收取费用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没收所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所收取的费用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第二十八条 区县以及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科学技术奖的设置,由区人民政府和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确定并报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07 年 1 月 18 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淄博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主题词:科技 奖励 办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2〕18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做好 2012 年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提高招商引资质量和水平,更好地发挥外来投资在保增长、促转调、惠民生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做好 2012 年度全市招商引资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按照“强化生态文明、加快内涵发展”的总体要求,把招商引资作为促进产业升级、加速城市转型、增创发展优势的关键举措,坚持内资外资并重,引资引智并举,着力创新思路方法,提高质量效益,努力为保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加快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建设提供坚强有效的资本支撑。

(二)任务目标。进一步扩大引进外来投资规模,更加注重优化利用外资结构,引导外来投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确保全市外来投资

3000 万元以上项目完成实际到位外来投资 210 亿元,其中外商直接投资 5 亿美元,均增长 10% 以上。

二、牢牢把握招商引资工作的方向和重点

(一)积极推动高端项目和大项目招商。坚持把引进高端、高质、高效项目及投资额大、带动作用强的项目作为招商引资的主攻方向,重点瞄准世界 500 强、“国”字号、“省”字号、全国民营 100 强以及行业龙头、上市公司等大企业,加强对其产业布局、投资趋向的分析,选择有投资意向的大企业、大集团进行重点联系、重点跟踪,积极引进一批高端项目、大项目,努力培植新的经济增长极。

(二)突出抓好产业链和存量资源招商。切实创新工作思路,牢固树立新的招商资源观,以拉长产业链、盘活存量资源为重点,努力把存量优势转化为招商优势、发展优势,实现招商引资新突破。

1、突出抓好工业产业链招商。加强对重点产业链的分析梳理,找准拉长产业链的关键需求

与国内外优质资本、核心技术的最佳结合点,专业化地策划产业链招商项目,努力在基本不增加或较少增加资源消耗和排放的前提下,大规模吸引优质资本注入,大幅度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竞争力,壮大优势产业集群,增强产业整体素质。

2、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招商。坚持把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与提升城市形象、完善城市功能结合起来,围绕打造鲁中商贸中心、鲁中物流旱码头、区域性金融中心、国内知名旅游目的地四大优势品牌,高水平策划包装一批辐射带动力强、综合效益高的重点项目,有针对性地引进国内外优势企业和著名品牌,带动服务业提质增效。大力发展总部经济,积极引进有实力的企业集团在我市设立区域总部以及研发中心、采购中心。加快文化产业对外合作,积极推动文化产业与现代工业、现代农业和现代服务业的融合发展。

3、切实抓好其他重点领域招商。积极采用TOT、BOT、BT等投融资方式,吸引具备资本、技术、管理实力的国内外投资者参与我市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建设。鼓励引导有关区县抓住黄三角、国家支持沂蒙老区及资源枯竭型城市发展等政策机遇,专业化地策划重点项目,打造招商载体,借势借力加快发展。

(三)大力推动股权招商和境内外上市。把推进资产证券化、资本化,作为提升直接融资规模质量的重要突破口,加速存量优势向资本优势转化,促进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努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1、下大力气推动企业上市工作。全面落实淄政发[2007]20号文件规定的扶持政策,充分调动企业上市的积极性。开辟上市工作“绿色通道”,全力为优秀企业上市创造条件、扫清障碍,争取年内4家以上公司实现境内外上市。

2、充分发挥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平台作用。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积极稳健扩容,引导更多社会资本通过这一平台支持高成长型企业发展,力争年内新增挂牌企业50家,带动融资30亿元以上。

3、积极推进股权融资。进一步鼓励和帮助企业引进优秀战略投资者,鼓励现有外来投资企业增资扩股、以外引外,充分挖掘股权融资潜力,不断拓宽融资合作渠道。

三、强化招商引资的载体建设和基础工作

(一)进一步强化园区和企业的招商载体功能。建立完善的园区发展数据库和科学合理的园区建设发展评价体系,切实强化特色产业园区推介工作,搭建专业化招商平台。市高新区、齐鲁化工区、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等重点园区和产业化基地,要强化园区板块整体招商功能,更高水平、更大规模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要素,加快建设优势产业集群发展的高地。企业是招商引资的主体,要坚持以大企业、大项目为主要依托,不断调整完善相关扶持政策,积极为企业搭建招商平台,充分调动企业招商引资的积极性。

(二)进一步强化招商项目策划和储备。结合我市“十二五”发展规划,加快招商引资项目的研究论证、策划储备和包装推介,建立完善各级招商引资项目储备中心,提高项目评估论证水平,高水平策划储备一批优质项目。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市重点产业发展实际,进一步修订完善重点产业招商目录和投资指南,对重点鼓励类招商项目从土地指标、环境容量、能耗空间以及财政扶持、建设收费、金融信贷等各方面给予优惠扶持。

(三)进一步巩固拓展对外招商渠道。建立招商引资客商库和中介库,定期与重点客商及有关商会、协会进行联络沟通,及时了解投资信息,

多渠道寻找合作伙伴。充分发挥网络招商优势,进一步完善各级招商网站功能模块,增强在线互动功能,扩大链接交换范围,实现市内招商信息的互联互通,更加有效地发挥网络对招商引资的服务平台作用。

(四)进一步创新招商引资方式。突出专业招商和专题招商,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精心组织好 1—2 次大型招商活动。充分发挥小分队招商针对性强、专业性强和投入成本低的优势,主攻大企业、大项目、大投资机构以及大行业协会,务求取得实效。

四、大力营造有利于招商引资的良好环境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站在全局的高度,切实加强对招商引资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职责,强化服务,狠抓落实。进一步调整充实市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市招商引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调解决招商引资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坚持各级领导联系挂包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制度,加大对重点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推进工作力度。招商引资管理部门要切实负起牵头责任,主动加强与部门、企业及其他相关组织的沟通协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和服务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二)建立健全务实高效的招商引资服务保障机制。建立完善重大项目审批、开工、建设和运营的全过程服务保障机制,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实行重点跟踪、重点服务、重点督查。各级发改、国土、经信、环保、科技等要素保障部门,要牢固树立服务企业以项目为纲的理念,积极协调帮助招商项目单位争取立项审批、争取建设用地指标、争取环评能评支持、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等

要素保障,优化项目建设环境,确保项目与资金早落地、早建设、早投产、早见效。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体系,明确政策执行标准和兑现程序,切实为外来投资项目提供更加科学、有效的政策支持。

(三)建立完善导向鲜明的招商引资考核评价体系。按照目标明确、责任清晰、分级负责、奖罚分明的原则,建立完善招商引资综合管理评价办法,更加注重项目履约率、资金到位率、项目开工率,更加注重对招商引资质量和效益的考核评价,逐步增加财税贡献、就业贡献和节能减排等方面的考核评价指标,形成更加科学完善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改进招商引资奖励办法,对各区县招商引资指导计划完成情况、重要要素部门保障服务情况加强考核、定期通报,对完成招商引资指导计划的区县,按照实际到位外来投资额的万分之二予以奖励。对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争取关键要素支撑,为招商引资作出突出贡献和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予以相应奖励。

(四)大力优化投资发展环境。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推进和完善“两集中、两到位”改革和建设项目“联合审批”、“一费制”改革,努力为投资者提供高效便捷、透明公正的服务。严格规范行政执法,严肃查处破坏投资环境的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努力把淄博建设成为全省行政行为最规范、行政效率最高、行政收费最低的地区之一。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五月六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招商引资△ 意见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2〕39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提升肉类蔬菜流通规范化、信息化水平,落实经营主体责任,增强质量安全保障能力,解决肉类蔬菜流通来源追溯难、去向查证难等问题,根据《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加快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商秩发〔2011〕376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我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

肉类蔬菜质量安全与广大人民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建立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有利于提高流通主体的质量安全责任意识,强化防范措施,形成溯源追责机制,创造放心肉菜渠道品牌;有利于消费者查询和维权,改善消费预期,提高消费质量;有利于增强政府部门对问题食品的处理能力,提高食品安全和公共服务水平;有利于促进现代流通体系的发展完善,提高市场运行调控水平;有利于促使生产者按照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加工,从源头提升产品质量安全水

平。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对加快建设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重要性的认识,明确责任,强化措施,确保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信息技术为手段,以发展现代流通方式为基础,实现索证索票、购销台账的电子化,实现肉类蔬菜流通追踪溯源的基本功能,增强经营者、市场开办者的社会责任意识和食品安全保障能力,提高肉类蔬菜流通的质量安全保障水平,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

(二)建设目标。用 3 年左右的时间,到 2015 年基本建成覆盖全市机械化定点屠宰厂、农贸批发市场、大中型超市、部分餐饮食堂等团体采购单位、肉品专卖店、外埠肉品检验点的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并与山东省屠宰监管技术系统相贯通,形成以国家、省、市三级平台为主体,全国互连互通、协调运作的追溯管理网络,实现肉类蔬菜流通信息的正向跟踪、逆向溯源。

(三)建设步骤。从 2012 年初开始启动,分三期进行,每期建设时间 1 年左右。第一期在中心城区的 2—3 个肉类批发市场、2 个定点屠宰

厂、6 个大型超市、6 个团体消费单位建立追溯体系,到 2013 年初完成;第二期从中心城区试点扩大到其他区县城区,到 2014 年初完成;第三期从肉类流通追溯体系扩大到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到 2015 年初完成。

三、扎实推进肉类蔬菜流通追溯管理系统建设

(一)建设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管理平台。制定肉类蔬菜流通追溯技术方案,按照追溯体系建设信息采集指标、编码规则、传输格式、接口规范和追溯规程的“五统一”要求,在市商务局建立追溯管理平台,负责全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管理工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市追溯管理平台开设区县工作窗口,负责辖区内相关肉类蔬菜流通追溯管理工作。

(二)建设追溯管理子系统。按照“统一规划、政企共建、企业维护”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信息化改造,在机械化定点屠宰厂、农贸市场、大中型超市、团体采购单位、肉品专卖店、外埠肉品检验点等 6 个流通节点,采取先行试点、逐步推广的方式,建设和运行追溯管理子系统,作为肉类蔬菜流通的信息采集终端,与市追溯管理平台联接。第一期试点选择 6 个条件比较好的单位(企业)建立子系统。

1. 定点屠宰企业追溯管理子系统。根据我市定点屠宰企业设置规划和屠宰行业调整情况,在我市轩睿、润源香两家机械化屠宰企业安装运行追溯管理子系统。利用条码、IC 卡技术,实现肉品出场身份信息的电子化管理。

2. 农贸市场追溯管理子系统。结合标准化社区菜市场升级改造,在盛乡源综合农贸市场、张店区城中农贸市场、鲁中蔬菜批发市场等 3 处肉类蔬菜批发零售市场,安装和运行追溯管理子系统。支持批发市场以专用机具为录入设备,以集成电路卡(IC 卡)为载体,以局域网为支撑,开展进货信息采集、质量检测、批发分销、结算等关

键环节的电子化流程再造工程。

3. 大中型超市追溯管理子系统。结合市区商业网点规划和“农超对接”等工作安排,在淄博商厦、银座、利群、大润发等大型连锁超市,对商品管理系统进行对接改造,使其具备信息标准化采集、销售价签附加追溯码、信息上报等功能。

4. 团体采购单位追溯管理子系统。在淄博饭店、齐盛国际宾馆、山东理工大学、淄博职业学院、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等团体采购单位,安装和运行追溯管理子系统,使其具备供应商管理、进货商品登记、耗用管理、信息上传等功能。支持团体采购单位开展进货登记、索证索票和质量检测等关键环节的电子化流程再造工程。

5. 专卖店追溯子系统。在屠宰企业肉品专卖店安装追溯子系统,通过采集猪肉经营商户 IC 卡和电子秤的记录,完成肉品追溯信息查询。

6. 外埠肉品检验点追溯子系统。在外埠肉品检验点建立追溯管理子系统,对外埠肉品进行查验、登记、追溯码生成,建立电子台帐,并核发生猪产品销售凭证。

(三)建设公共信息查询平台。设立肉类蔬菜流通追溯管理门户网站,在试点单位设立查询机,开通手机短信查询,为市民提供追溯码查询肉品流通信息服务,在网站及时发布行政通知、产品召回信息、企业等级和信用信息;公示辖区内多发疫病的重点警示和对各种疫病的预防和处理措施等。

四、完善保障措施,确保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直有关部门参加的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解决建设中的相关问题。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把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工作作为强化流通行业管理、加快转变流通发展

方式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来抓,健全机制,强化措施,精心组织,扎实推进,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加大政策支持。市政府对流通追溯体系建设升级、日常维护及对屠宰企业、批发市场等肉类蔬菜流通节点的建设扶持资金,从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商贸流通发展资金”中列支。各区县也要建立专门的保障机制,同时,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支持。

(三)加强队伍建设。加强对流通追溯体系运行维护人员、商务执法人员和企业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打造一支责任心强、业务过硬的工作队伍。要充分利用商务领域 12312 举报投诉服务体系,加强对市场秩序的日常监管,为推进、维护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保驾护航。

(四)加大新闻宣传。广泛开展肉类蔬菜流

通追溯体系建设的宣传活动,增强消费者对追溯体系及追溯产品的认知度,鼓励消费者主动索要购物凭证,积极维权,明白放心消费。增强经营者守法责任意识,确保流通追溯体系的效用发挥。

本意见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 附件:1. 淄博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淄博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
 责任分工表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淄博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唐会礼(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石志全(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主任)
 丁晓军(市商务局局长)
成 员:陈守伟(市教育局副调研员)
 倪 强(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 静(市财政局企业财务管理处
 处长)
 高林海(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培勇(市农业局副局长)
 陈英田(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孙 辉(市卫生局副局长)
周继轲(市法制办副主任)
徐同海(市城管执法局调研员)
王立民(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张连峰(市畜牧兽医局总畜牧师)
刘普照(市国税局副局长)
王明亮(市工商局副局长)
张同秀(市质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丁晓军兼任
办公室主任。

淄博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责任分工表

单位	责任分工
市商务局	负责肉类蔬菜追溯体系建设的组织、指导和协调。
市教育局	协助做好教育系统所属学校肉类蔬菜追溯系统建设有关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菜篮子“绿色通道”相关政策落实。
市财政局	负责相关资金的落实和监管。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菜篮子“绿色通道”相关政策落实。
市农业局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以及标准化蔬菜生产基地建设和种植环节的监管。
市卫生局	负责肉类流通节点肉菜食品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配合商务部门制定追溯体系相关配套管理制度和办法。
市法制办	负责对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相关配套制度和管理办法进行审查把关。
市城管执法局	负责未经批准擅自占道经营摊点的清理整治。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负责餐饮服务单位肉菜采购环节的监管。
市畜牧兽医局	负责生猪等畜禽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和养殖环节的监管以及生猪产品的检疫工作。
市国税局	负责贯彻落实农产品增值税抵扣等税收政策。
市工商局	负责对市场、商场肉类蔬菜经营秩序进行监督管理,督导市场、商场落实生猪产品索证索票、台帐管理等制度,严厉打击不法经营行为。
市质监局	负责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的组织实施和市地方标准的制定发布,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做好条码技术在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中的应用指导工作。

主题词：商务 食品 意见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2〕40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对全市保健食品经营 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强对保健食品经营的监督管理,切实规范保健食品经营市场秩序,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在国家有关保健食品经营监督管理法规出台之前,对淄博市辖区内保健食品经营实行备案管理制度。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保健食品经营的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

二、从事保健食品经营的,由保健食品经营者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达到保健食品经营条件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放《保健食品经营备案表》。

三、保健食品经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以前已领取《食品卫生许可证》的,原许可证继续有效。原《食品卫生许可证》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由保健食品经营者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达到保健食品经营

条件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缴销《食品卫生许可证》,发放《保健食品经营备案表》。

四、关于保健食品的经营条件、申报材料、备案程序、办理时限等备案管理的具体办法,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五、保健食品经营者办理《保健食品经营者备案表》后,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六、在国家有关保健食品经营监督管理法规出台之后,依照新出台的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七、有关部门要加大保健食品经营市场监督管理检查力度,规范监督检查行为,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保障保健食品经营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八、本通知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保健食品△ 管理 通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2〕41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劳动保障 监察工作的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2〕8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增强做好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

劳动保障监察是保证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贯彻落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重要行政执法工作。近年来,全市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不断加大执法力度,及时查处各类劳动保障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劳动者合

法权益,促进了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但随着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一些深层次矛盾逐渐显现,利益格局分化、利益主体多元、利益诉求多样的态势更为明显,劳动保障监察工作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一些用人单位依法用工意识淡薄,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问题时有发生,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任务十分艰巨。各级、各部门要站在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切实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做好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把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和目标责任考核内容。要正确把握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新特点,针对劳动保障监察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创新思路,强化措施,推动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实现科学发展,实现监管范围从城镇为主向统筹城乡转变、监管模式由被动反应向主动预防转变。

二、完善制度,建立健全劳动保障监察监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牢固树立依法行政观念,进一步建立健全监察执法制度,形成以预防违法为基础、重点查处为手段、维权维稳为目标的执法工作格局,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的科学性和实效性。要充分发挥日常巡查和书面审查的基础作用,建立日常巡查目标管理制度,增强书面审查信息化手段,提高源头预防和主动查处的有效性;要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完善来人来访、专线电话、网络、新闻媒体等各种形式的投诉举报案件办理流程,及时高效处理投诉举报案件;要加大对突出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针对不同领域和时段案件发生的特点,组织开展好专项检查,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联合执法的作用,做到标本兼治,综合治理;要强化责任意识,做好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的查办工作,对上级交办、媒体曝光以及严重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违法案件,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程序,按照“及时发现、准确研判、快速反应、稳妥处置、有力引导”的原则,健全涉及劳动者权益维护的舆情监控分析和应急处置机制,防止事态扩大和恶意炒作,避免过激和不当维权行为发生;要进一步完善劳动保障监察“一体执法”工作机制,落实好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在执法中的主体地位和牵头、协调作用,坚决杜绝多头执法、重复检查;要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和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制度,充分发挥社会和舆论监督的作用,督促用人单位自觉纠正违法行为;要深化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制度建设,引导用人单位增强社会责任意识,树立自我约束、自觉规范、诚信守法的用工理念,指导和帮助用人单位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建设

(一)进一步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队伍建设。“机构标准化、执法规范化、人员专业化”是推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队伍建设的重要目标,也是发展劳动保障监察事业的基础。各级政府要整合现有执法资源,规范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设置,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保持劳动保障监察员的相对稳定,切实解决监察执法力量不足的问题。要建立和完善劳动保障监察员录用、培训、考核、管理和激励制度,着力提高监察执法人员协调处理疑难问题和创造性开展工作的能力。要不断加强劳动保障监察人员的工作作风和勤政廉政建设,提高劳动保障监察员秉公执法、爱岗敬业、创先争优的意识,努力建设一支精神风貌好、业务素质强、执法效率高的劳动保障监察队伍。

(二)切实落实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经费。各级政府要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等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办公经费、办案经费等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不断改善办案条件,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执法队伍快速反应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确保高效履行职责。

(三)不断完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监督机制。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健全工作目标管理和执法责任制度,完善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推行劳动保障监察政务公开和服务承诺制,公开执法依据、程序、期限和职责。要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评议考核制度,严格落实执法责任制和错案追究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严格实行案件调查、审核、决定“三分离”制度和行政处罚集体研究决定制度、重大处罚决定听证制度,

正确行使自由裁量权,依法保障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陈述权、申辩权和获得救济权,尊重、保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坚决杜绝以权谋私、越权执法和行政不作为。

(四)广泛开展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进一步强化劳动保障监察宣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的职能,充分发挥普法宣传和执法服务在预防违法违规行为方面的积极作用,坚持普法宣传和执法监察两手抓,采取多种形式,面向社会各界、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广泛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和执法服务活动,将执法为民、服务为先理念贯穿于各项执法活动全过程。通过宣传提高用人单位的遵纪守法意识和劳动者依法维权意识,通过服务督促用人单位主动规范用工管理、帮助劳动者通过合理途径和渠道维护自身权益。

四、加大力度,加快完善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监管体系

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和网络化(简称“两网化”)管理工作,是转变监察执法模式、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举措,是完善政府主导的维护劳动者权益机制的必然要求,对于实现体面劳动,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40号)关于加强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建设要求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出的“两网化”管理“三步走”发展规划,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两网化”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将“两网化”管理工作经费及装备纳入财政预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要积极协调配合,通过财政资金支持、政府购买服务和开发公益性岗位等形

式,建立和充实监察协管员队伍。要合理利用财政资金及金保工程建设经费,加强“两网化”管理与基层公共服务平台的整合,为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工作的发展提供支持。要切实抓好“建一张网格、建一支队伍、建一个系统、建一套制度”四项基础性工作。继续推进乡镇(街道)劳动保障监察中队建设工作,已建立的区县要抓好人员培训、提高业务素质;未建立的区县要加大工作力度,配齐配强专(兼)职监察人员和协管员,设立劳动保障监察中队。2012年底,全市实现“两网化”管理市、区县、乡镇(街道)三级全覆盖,努力把劳动保障违法违规行为解决在基层和萌芽状态。

五、加强领导,完善部门配合联动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对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领导,定期研究解决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及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负总责,要加强督导,保证依法高效处理。因不当干预导致违法行为和群体性事件得不到及时查处和制止,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欠薪应急周转金和企业工资保障金制度,积极探索各种有效的方式、方法,完善解决企业拖欠职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

(二)各部门明确职责,建立健全综合治理机制。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责任,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维护(下转第34页)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2〕43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12〕22 号文件 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强化年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12〕14 号文件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强化年活动的通知》(鲁政办发〔2012〕22 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推进科学发展、安全发展,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事故,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强化年”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1〕40 号文件推进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意见》(鲁政发〔2012〕15 号)精神,坚持以人为本,以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为总要求,以深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强化年”活动及四次重点行

动为载体,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政府安全监管、重点领域专项整治、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法制和安全文化建设为主要措施,以进一步减少事故总量、坚决遏制较大事故为工作目标,全面促进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以安全生产的新成效迎接党的十八大和省十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二、重点行动

针对全年各个时段事故发生规律和安全生产特点,确定开展四次重点行动,突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强化年”活动重点,有针对性地强化监管,超前预防,排查治理隐患,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第一次重点行动(第一季度),以确保重大节日、重要敏感时期的安全稳定为重点,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道路交通、煤矿和非煤矿山、人员密集场所等领域为整治重点,重点检查节前赶工期、抢进度、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等违规违章行为,抓好复工企业的检查验收。第二次重点行动(第二季度),以危险化学品、煤矿和非煤矿山、建筑施工、冶金有色等领域和中小企

业为整治重点,组织专家深入企业、车间、班组开展安全“诊断”和全员安全培训督查等工作,认真搞好“安全生产月”等宣传教育活动。第三次重点行动(第三季度),以汛期安全为重点,以危险化学品、煤矿和非煤矿山、建筑施工等领域为整治重点,重点检查落实企业的防汛、防洪、防矿山透水淹井、防尾矿库垮坝、防采空区塌陷、防雷电、防高温等各项安全措施,严防各类事故灾难发生。第四次重点行动(第四季度),以国庆节长假和冬季安全为重点,以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煤矿和非煤矿山、旅游、烟花爆竹、消防等领域为整治重点,加强预防,消除隐患。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各个阶段的强化措施和实施方案,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三、工作措施

(一)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23号)和《淄博市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淄办发〔2010〕22号)精神,通过严格的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执法监察、分类指导、重点监管、挂牌督办、事故查处等途径和措施,促使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企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严格执行企业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和煤矿、非煤矿山领导干部下井带班制度。积极推进“科技兴安”,进一步完善安全科技管理体系,加强企业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支持安全生产基础性、公益性和关键技术的科研开发和成果转化,提高企业安全技术装备水平。建立企业隐患定期自查、自评、自纠、自报制度,推进班组安全建设,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开展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管理,推进企业安

全生产诚信建设,尽快建立与银行、证券、保险、担保等挂钩的企业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制度。

(二)强化政府安全监管工作。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对本辖区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定期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研究解决制约本地区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所有政府领导都要切实抓好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区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同志,每周至少要拿出一天时间研究和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并落实好领导干部下矿井、进车间、到现场检查制度。切实做好换届改选后各级政府分管领导的安全培训工作,确保新任分管同志尽快熟悉情况,负起责任。进一步落实部门和行业监管责任,各职能部门要按照“一岗双责”要求,认真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要严把安全准入关,认真执行项目立项、资源审批、安全生产许可等各项制度和产业政策,严格市场准入,提高高危行业的准入门槛。强化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把安全生产作为建设项目的前置条件,未通过安全评审的一律不准立项。各级安委会办公室要切实承担起指导、督查和考核等职责,为政府当参谋、出思路、提建议,形成工作合力。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激励约束机制,完不成目标任务的要严肃批评、一票否决。

(三)强化重点行业领域的专项整治。对事故易发多发行业领域,进一步加大措施,强化监管,严格整治。危险化学品领域,以贯彻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为抓手,认真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等各个环节的专项整治,加快危险工艺和设备的自动化控制改造,加强设备检修、动火、试生产等关键环节的安全管理。特别是对大型油罐区、天然(液化)气转运站等易燃易爆场所,加强消防设施建设,不断提

升装备水平,切实防止重特大火灾的发生。道路交通领域,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客运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1〕59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客运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淄政办发〔2012〕1号)为抓手,以长途客运、危险品运输、校车安全管理为重点,完善技术标准和监管措施,加强重点路段和特殊营运车辆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强制安装动态监控装置,继续在已经建成的一级及其他双向四车道以上的公路事故易发路段设置中间物理隔离设施,严格交通执法,严厉整治超员、超速、超载、超限以及酒后驾车、疲劳驾车等各类违法违规行爲。矿山领域,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1〕67号),切实强化煤矿和非煤矿山的安全监管,坚定不移地抓好小矿山关闭淘汰治理。要把关闭小矿山与转方式调结构和淘汰落后产能有机结合起来,对列入限期关闭的矿井,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关闭实施方案,搞好试点,逐步推开,同时盯紧现场管理,防止因过度开采和掠夺性开采引发事故。建筑施工领域,加强施工现场、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电气焊作业等安全管理,把好施工队伍资质关,强化外包工程的安全监管,严禁违反客观规律压缩工期,严厉打击违法分包、转包工程等不法行为。加强油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治理”的原则。加强对冶金有色等行业高炉、转炉、焦炉、煤气柜、煤气发生炉等重点设施的安全管理。认真抓好人员密集场所特别是高层建筑的消防安全整治。深入开展民爆器材、机械、轻工、建材、纺织、水利、供电、供水、通信等各个行业领域的专项整治。

(四)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牢固树立“隐患就

是事故”的预防理念,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基础工作,不断提升事故预防能力。健全完善“企业自查自纠、专家现场诊断、科技手段检测、执法督促整改、政府挂牌督办”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坚持不懈地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对于排查出来的隐患,要跟踪落实,限期整改,确保全部整改到位。2012年市政府安委会至少挂牌督办30处重大隐患,各级各部门要层层抓好隐患排查和挂牌督办工作。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所有重大危险源和重点工作岗位都要有程序简明的处置方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学校、幼儿园和矿山、化工等重点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提高应急避险和现场处置能力。

(五)强化安全生产法制建设。认真落实重点行业领域、重点企业安全生产的标准规范,以工矿商贸和交通运输行业领域为主攻方向,按照3年重点达标、5年全面达标的要求,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程建设。不达标的企业要限期整顿,经整改仍不达标的要责令依法关闭。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加强日常执法、重点执法和跟踪执法,强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从重处罚和厉行问责等措施。依法严肃查处每一起事故,及时公布调查进展和查处结果,强化事故警示教育作用。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完善相关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职业病防治法》,进一步理顺安监、煤炭、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职责,加强对粉尘、高温、高毒物质等职业危害的监测检验和专项整治,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和健康权益。

(六)强化安全文化建设。把安全文化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和企业文化(下转第21页)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2〕45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淄博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食品安全监管,及时发现、控制和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活动,根据《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的指导意见》(食品安全办〔2011〕25 号)和《山东省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试行)》(鲁食安办〔2012〕6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淄博市境内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食品进出口等环节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举报。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举报奖励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

各级政府食品安全工作办公室(以下称食品安全办)负责举报奖励工作的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奖金审定和信息披露等工作。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举报奖励专项资金的保障等工作。

各级食品安全监管和公安部门(以下称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举报受理、核实、查处、反馈和举报奖励资金的发放工作。有关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明确受理范围,指定专人负责举报受理事项。

第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涉

及食品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举报途径包括:来人举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举报,信函举报,其他途径举报等。鼓励实名举报。

第五条 举报下列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一)在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加工、收购、运输过程中,使用违禁药物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二)使用非食用物质和原料生产食品,违法制售、使用食品非法添加物,或者使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的;

(三)收购、加工、销售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及其制品,或者向畜禽及畜禽产品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

(四)加工销售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肉类,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肉类制品的;

(五)生产、经营变质、过期、混有异物、掺假掺杂伪劣食品的;

(六)生产、经营假冒注册商标的食品,生产、经营与知名食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相同或者近似的仿冒食品,伪造食品产地或者伪造、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食品生产许可标志或者其他产品标志生产经营食品的;

(七)违法生产加工、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标准规定超范围、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

(八)应当依法取得许可,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九)其他涉及食用农产品、食品 and 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六条 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举报受理。农业行政、水利与渔业、畜牧兽医部门受理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违法行为举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受理食品生产加工环节违法行为

举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食品流通环节违法行为举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受理餐饮服务环节违法行为举报;商务部门受理生猪屠宰环节违法行为举报;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受理食品进出口环节违法行为举报;公安部门受理涉嫌食品安全犯罪行为举报。

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和有关部门设立统一的食品安全投诉举报中心,归口受理投诉举报,方便举报人。

举报受理实行“首问负责制”。对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应及时移交有行政处罚权的部门调查处理。对举报内容涉及多个监管领域,首次接到举报的有关部门应及时将举报受理材料转交同级政府食品安全办,由食品安全办确定主要受理部门及配合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举报内容应当由下级有关部门查处的,应当及时移交下级部门调查处理;应当由上级部门查处的,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并按规定移送。

第七条 有关部门受理举报线索后,应对举报内容进行认真调查核实。涉嫌违法的,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调查处理;构成犯罪的,应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有关部门举报受理及查处情况,应定期通报同级政府食品安全办,特殊情况及时通报。

第八条 被举报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由有关部门按照违法案件涉案货值金额的一定比例奖励举报人。举报奖励设为以下四个等级:

一级奖励:举报情况与查办事实完全相符,积极协助现场调查,能够详细提供违法事实关键证据和票据,按涉案货值金额的 8—10%奖励举报人;

二级奖励:举报情况与查办事实基本相符,协助查处工作,举报现场物证、书证及其他有效证据齐全,按涉案货值金额的 5—7%奖励举报

人；

三级奖励:举报情况与查办事实大致相符,仅提供违法线索,协助查处工作,按涉案货值金额的 2—4%奖励举报人；

四级奖励:仅提供案件线索,不直接协助查处工作,经查证属实,按涉案货值金额的 1%奖励举报人。

对突发食品安全事件或者其他涉及人体健康、生命安全,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问题及时进行举报,并积极协助调查处理的,给予 1000 元至 1 万元的奖励。

对于举报违法制售、使用食品非法添加物,生产假冒伪劣食品的地下“黑窝点”、“黑作坊”,以及违法生产经营单位内部或者食品行业内部的举报人员,应在原来基础上提高一个奖励等级。

每次举报奖励最高金额一般不超过 30 万元。举报人有特别重大贡献的,经同级食品安全委员会批准,可以不受此限制。

第九条 举报人奖励确认:

(一)举报人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实名举报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直接奖励举报人；

(二)匿名举报人在举报违法线索时,与受理举报部门提前约定举报密码,经有关部门核对举报密码信息无误后,可以申领举报奖金；

(三)同一线索被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

(四)同一案件的举报只奖励一次。两人以上共同举报同一案件线索的,按一案奖励,奖金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分配,协商不成的,由奖励机关裁决。

第十条 举报奖励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有关部门在案件查处后,应当及时对举

报人身份、涉案货值和奖励标准进行确认,提出奖励意见,向同级食品安全办提出申请。

(二)食品安全办应在接到有关部门申请后,及时做出是否进行奖励的审核决定。

(三)有关部门在食品安全办审核批准后,应及时通知举报人,发放举报奖金,并做好登记和保密工作。

第十一条 举报奖励专项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由负责举报案件调查处理或牵头调查处理的有关部门先行垫付,财政部门按照同级食品安全办审核意见和有关部门奖励资金支付凭据及时核拨。举报奖励资金专款专用,并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各级食品安全办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加强对奖励资金申请、审批和发放的监督管理,定期对举报奖励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三条 各级食品安全办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受理、移交、查处、奖励及保密制度,按照国家保密规定管理举报材料和记录,严禁将举报人姓名、身份、电话、居住地及举报情况公开或泄露给被举报单位和其他无关人员。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举报人员打击报复。对泄露举报人信息、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举报人可向同级纪检监察部门投诉举报;造成严重后果并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举报人应对所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举报人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进行不正当竞争的,以及伪造举报材料骗取或冒领奖金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各级食品安全办、公安、食品安全监管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

行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金的;
- (二)对举报事项敷衍了事,未认真核实查处的;
- (三)因工作失职造成泄密的;
- (四)向被举报人透露相关信息,帮助其逃避查处的;
- (五)违反财经纪律使用奖励资金的;
- (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六条 新闻媒体在公开披露食品安全违法案件前,主动与各级食品安全办或有关部门协作,提供案件线索或者协助调查处理,经查证属实的,按照本办法给予奖励。

- 第十七条 下列举报不适用本办法:
- (一)从事危害食品安全活动的人员主动交代、自首或主动归案的;
 - (二)案件查办部门在调查取证、侦查、审理等过程中新发现或者从事危害食品安全活动的人员新交代的;
 - (三)案件查办部门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直

系亲属举报的;

- (四)其他不属于有奖举报范围的。

第十八条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举报奖励办法。各级食品安全办要会同同级财政及有关部门,按照本办法要求,制定举报案件受理、移交、核查、奖励审核、奖金发放等配套工作程序。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鼓励社会监督,引导广大群众踊跃举报、据实举报。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 年 5 月 29 日印发的《淄博市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淄政办发〔2011〕58 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经济管理 食品安全△ 奖励 办法
通知

(上接第 17 页)

建设之中,面向全社会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进一步提高公民的安全意识。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的教育引导作用,强化全社会“人人珍惜生命、人人重视安全”的意识。要树立“安全教育从娃娃抓起”的理念,在中小学广泛普及安全基础知识,加强中小學生防灾避险演练,全方位、多角度强化学校安全教育。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应急避险和职业健康知识进企业、进学校、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努力提升全民的安全素质。要进一

步强化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特殊工种作业人員的上岗資格培訓,提高全员培训效果,特别是对农民工和新入厂职工要搞好岗前培训,提高他们的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互救能力。通过广泛的宣传教育,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浓厚社会氛围。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 通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2〕46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打击传销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打击传销举报奖励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淄博市打击传销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大打击传销工作力度,提高群众举报传销活动的积极性,拓宽传销案件线索来源,根据国务院《禁止传销条例》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负责受理传销举报,调查核实,依法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三条 举报人是指以书面材料、电话或其他形式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公安机关反映、检举、揭发传销的具体线索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根据《禁止传销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举报下列行为:

(一)组织者或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

(二)组织者或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

(三)组织者或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予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四)利用互联网组织或从事具有(一)(二)(三)项特征的传销活动的;

(五)为传销活动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居住场所及其他便利条件的。

第五条 根据举报的内容、真实程度和举报人的贡献大小,将举报分为三个等级:一级举报。举报传销活动主要头目的姓名、真实身份、银行账号、联系电话、活动居住地点、讲课资料等情况真实可靠,并直接协助查处工作,摧毁传销组织网络,抓捕头目,涉案人员众多,范围大,危害严重的大要案件。二级举报。举报传销活动及骨干分子姓名、真实身份、银行账号、联系电话、活动居住地点、讲课资料等情况真实可靠,使执法机关直接摧毁传销网络,抓捕骨干分子,涉案人员 100 人以上,危害较重的较大案件。三级举报。举报传销活动具体地点、传销授课组织者的姓名、联系电话、讲课资料等情况真实可靠,涉案人员 100 人以下,使执法机关直接摧毁传销组织,并立案调查。

第六条 实名举报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调查属实的,按照下列标准给予奖励:

- (一)一级举报或根据举报线索查获涉嫌犯罪的传销组织者和传销骨干分子的,奖励 2000 元;
- (二)二级举报或根据举报线索查处传销人员 100 人以上传销团伙的,奖励 1000 元;
- (三)三级举报或根据举报线索查处传销人员 100 人(含 100 人)以下传销团伙的,奖励 500 元;举报人同时符合前款二项以上规定的,按最高标准奖励。

第七条 下列举报不适用本办法:

- (一)举报人匿名举报的;
- (二)因其亲属受骗参与传销活动要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解救而举报的;
- (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因职务便利发现举报线索举报的;
- (四)举报传销活动情况不详细、不准确,执法机关无处查找,无处取证,不能立案的;
- (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认定不应奖励的其他举报情形。

第八条 两人以上共同举报同一传销活动的,奖金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分配,协商不成的,由市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裁决。对同一案件举报人只能奖励一次。先后举报同一传销活动的,只奖励举报第一人。

第九条 对符合举报奖励规定的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及时通知举报人领取奖励,举报人自接到通知 30 日内,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到指定机关由举报人填写《举报传销奖励审批表》,按照规定程序领取奖金。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条 举报人应对所举报的事实负责。对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进行不正当竞争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一条 奖励经费从市财政拨付的打击传销经费中列支。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主题词:工商 打击传销△ 办法 通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2〕47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 示范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淄博市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 示范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提高我市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推动农产品出口稳定增长,增强农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力,根据《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的意见》(鲁政办发〔2009〕43 号)、《山东省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考核管理办法》(鲁商务发〔2009〕59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推进我市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工作制定

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为目标,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企业主体、市场运作,重点突破、整体推进”的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化学投入品“供、销、用”全程链式管理机制,从根本上确保我市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我市农业发展水平。

二、目标任务

到 2013 年年底前,全市 80%以上的区县建成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达到“投入无违禁、管理无盲区、产品无公害、出口无障碍”的目标,争取建成“山东省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市”。区域性、系统性和行业性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持稳定。出口农产品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居民菜篮子水平进一步提高。

三、主要内容

(一)健全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体系。依据发达国家(地区)和进口国(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标准、规程,按照国际市场要求,建立出口农产品产地环境、生产技术规程、收获、运输、贮藏、包装、标识等标准数据库,在示范区广泛推广应用。鼓励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流通企业和农村专业经济合作组织,广泛开展质量管理(ISO)、良好农业操作规范(GAP)、良好生产规范(GM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等体系认证,支持农产品出口企业开展美国 NOP、KOSHER、日本 JAS、欧盟 GLOBALGAP、英国 BRC 等国际认证,提高示范区标准化管理水平。

(二)健全农业化学投入品控制体系。各区县农业部门要会同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制定《农业化学投入品准许名单》、《农业化学投入品使用规范》、《农业化学投入品生产企业登记备案管理办法》、《农业化学投入品销售专营管理办法》、《农业化学投入品专供管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建立直供配送体系,形成“统一进货、统一标识、统一价格、统一仓储、统一配送”的经营模式,对示范区实现全部直供。质监部门要对辖区内的农业化学投入品及其生产、经营企业实行备案管理;工商、供销部门要对农业化学投入品销售渠道进行清理,严禁剧毒、违禁农业化学品流入市场;农业、水利、畜牧兽医

等部门要对使用环节加强指导检查,规范用药,科学用药;检验检疫部门要指导出口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建立生产经营台帐,严格记录生产环节投入品使用;商务部门要指导并监督农资(农兽药)配送中心及销售网点使用电子监管公共平台,使化学投入品达到上下均可追踪,形成农业化学品“供、销、用”全程链式现代化管理机制。

(三)健全完善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商务部门负责建立我市出口农产品编码制度,对农产品进行统一包装标识和编码,并指导农产品企业及备案基地使用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农产品可追溯体系。质监、检验检疫、工商、农业、水利、畜牧兽医等部门负责指导企业在产地环境、种植、养殖、农业化学投入品采购使用、病虫害防治与疫病控制、收获、储藏、运输、加工、包装、出口等环节建立可追溯体系;相关部门和企业要逐步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体系。对于发生问题的区域和企业,根据信息源立即启动追溯程序,采取整改措施。

(四)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评估预警体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淄博市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公共服务及监管信息化平台”,实现农产品市场信息、互动咨询及统计、分析、预警。各区县政府要组织相关职能部门,组成风险评估小组,收集、汇总、分析国外预警通报及国内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定期开展评估,对重大质量安全隐患及时发布预警通报,提出整改工作方案并采取相应措施。要建立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对重大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有效防范进口国对我市出口农产品启动停止进口程序或封关等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损失。

(五)建立健全检测监测体系。农业、水利、检验检疫部门要对农产品产前土壤、水质、环境

的本底进行抽样检测、评估;农业、水利、畜牧兽医、检验检疫等部门要在产中适时进行田间、养殖场采样检测、分析;检验检疫部门要对产后的储存、加工、包装、出口等过程进行抽样检测、监控。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检测协作,完善检验检测条件,加大仪器设备投入力度,整合各部门、企业及社会检验检测资源,逐步建立比较完善的出口农产品检测监测体系。

(六)建立企业质量安全诚信体系。检验检疫部门要会同有关本部门制定失信行为举报、诚信信息甄别、被惩戒者申诉及复核、守信企业鼓励和失信企业惩戒等制度,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广泛开展诚信培训,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实行产品质量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对诚信企业予以表彰,对因失信造成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被国外官方通报并产生重大影响的企业,要依法进行处理,逐步建立起示范区企业质量安全诚信体系。

(七)建设标准化基地。要结合实际,规划建设具有区域产业特色的出口农产品标准化基地,并对每个基地建档。健全完善出口企业与基地、农户及农业生产合作组织之间的利益联结机制,形成推进质量安全体系建设的整体合力。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技术规范,推广国际通用的“良好农业操作规范”,按照进口国的质量安全标准选用农药、兽药、渔药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化学投入品,并严格执行国家关于用药安全间隔期或休药期的规定。对基地实行农资供应、技术指导、生产管理、质量检测和收购销售“五统一”,建立健全生产纪录,实现基地生产标准化、规模化和产品的无害化、优质化。

(八)壮大出口农产品龙头企业。加大对优势企业的扶持力度,重点培育一批规模大、起点高、带动能力强的农产品出口加工企业,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产品出口品牌,提高国际市场知

名度,增强农产品出口示范带动效应。鼓励龙头企业境外注册商标,推动企业积极争创驰名、著名商标,进一步提高我市农产品出口企业自有品牌的比例。

(九)建立多元化国际市场体系。要根据区域产业特点,推动示范区申请农产品国家地理标志认证,打造一批地域品牌;搞好出口农产品的市场定位,采取差异化营销策略,提高农产品的国际市场份额。加快引进一批国际知名农产品加工企业和品牌,争取高端精深农产品加工企业落户我市,利用其国际营销渠道,带动农产品进入国际市场。组织指导企业参加境外推介会、国际食品博览会、广交会等国内外活动,并借助各种电子商务平台,拓宽对外交流渠道。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区县两级政府对本区域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负总责。市政府成立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方案实施。各区县要根据区域农产品生产、加工特点,抽调骨干力量,成立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的各项工作。要把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工作纳入各级目标管理考核体系。

(二)加大政策扶持。积极争取国家和省促进农产品出口的各项扶持政策。充分发挥各级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加大对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公共检验检测平台、技术研发平台、打造地域品牌、市场开拓、国外注册认证、专业培训、应对贸易摩擦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检验检疫、海关、税务等相关部门要为出口企业提供贸易便利化和信息服务,建立示范区出口农产品报检通关快速服务通道,优先办理检验检疫和通关手续,减少抽检频次和抽样数

量,降低口岸查验比例。

(三)加强宣传培训。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络等媒体,加大对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的对外宣传推介力度,树立淄博农产品的良好形象。要采取举办实用技术讲座、印发宣传材料等多种形式,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政策法规、生产技术规程、农业化学投入品安全使用要求、现代化电子监管和公共服务平台的有效运用等进行广泛宣传、培训和指导,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常识,提高全社会的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

全意识。要组织开展多层次的专业培训,重点培训涉农人员,夯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基础,切实提高示范区建设管理工作水平。

- 附件:1. 淄博市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淄博市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责任分
工

附件 1:

淄博市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 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唐会礼(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石志全(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主
任)
丁晓军(市商务局局长)
成 员:朱建伟(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袁 晖(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服
务业办主任)
倪 强(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 静(市财政局企业处处长)
宋霜秋(市农业局工会主席)
蒋卫霞(市水利与渔业局副局长)
傅 军(市商务局副局长)

孙玉昌(市委农工办副主任)
张连峰(市畜牧兽医局总畜牧师)
刘传文(市政府食安办副主任)
刘普照(市国税局副局长)
王明亮(市工商局副局长)
王 磊(市质监局副局长)
王 宏(淄博海关副关长)
刘星火(淄博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丁晓军兼任
办公室主任,傅军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主题词:外贸 农产品质量安全△ 方案

淄博市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责任分工

单位	责任分工
市商务局	负责综合协调,引导出口企业加快农产品品牌建设、参加国际认证、实施多元化市场战略以及相关信息化管理事宜
市委宣传部	负责协调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有关项目的督导、推动及协调工作
市公安局	配合有关部门,对农业化学投入品及农资非法经营行为予以打击
市财政局	负责对出口农产品区域化管理工作及农产品出口给予资金支持
市农业局	负责种植业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对种植业产前土壤进行抽样检测、评估,对种植业化学投入品进行监测、监管
市水利与渔业局	负责水产养殖场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对水产养殖业化学投入品进行监测、监管
市委农工办	负责协助督导、检查及有关协调工作
市畜牧兽医局	负责畜禽养殖业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对畜禽养殖业兽药、饲料进行监测、监管
市政府食品安全工作办公室	负责依法组织查处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工作
市国税局	负责为企业出口提供相关税收政策扶持,并加强对涉税事宜的监管
市工商局	负责对农资经营单位进行审查培训和管理,负责建立流通环节的农业化学投入品追溯体系
市质监局	负责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管,负责对农产品实行统一标识代码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标识的管理,并做好监督检查
淄博海关	负责为出口农产品企业提供贸易便利化和信息服务
淄博检验检疫局	负责出口农产品区域化管理的技术指导,负责出口农产品加工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配合各区县及有关部门对出口农产品生产基地的化学品投入、标准化生产进行监管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2〕48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淄博市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1〕59号)精神,切实提高我市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水平,为市民营造方便安全的消费环境,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服务社会、造福于民”的工作原则,以满足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为主要目标,以加强产销衔接为重点,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创新鲜活农产品流通模式,提高流通组织化程度,

完善流通链条和市场布局,坚持市场化运作与政府支持相结合的工作方式,进一步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成本,不断提高我市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水平,构建便民、利民的社区商业服务平台,切实增加鲜活农产品供应总量及终端销售场所网点数量和营业面积,加强流通安全监管,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方便和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

二、建设内容

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以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为基础,以农贸市场和社区农产品销

售便利店建设为骨干,形成从批发市场源头建设到农贸市场、社区便利店、超市等终端销售网点为一体的现代化的鲜活农产品流通网络。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社区便利店、周末车载蔬菜早市网点建设,以及开展农超对接、农批对接、农军对接、农校对接、蔬菜应急储备和肉类、蔬菜追溯体系等方面。

三、工作目标

(一)加强流通规划指导,促进市场合理布局。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制定并完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菜市场等鲜活农产品网点发展规划,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竞争有序的鲜活农产品流通市场网络。

(二)巩固完善流通网络,改善便民服务质量。积极支持鲜活农产品流通网络建设,2012年,全市新建或提升改造大型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3个、农贸市场15个,新建和改造社区便利店(即平价蔬菜店、柜)200家,开设车载蔬菜进社区早市活动50次以上,城区鲜活农产品终端销售营业面积力争达到每10人1平方米。

(三)培育鲜活农产品流通主体,提高流通组织化程度。加快推动鲜活农产品流通企业规模化、品牌化发展,使企业具备自有基地、合作社、运输、冷链、仓储配送、检验检测等一条龙服务。扶持培育一批大型鲜活农产品流通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运输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其他农业合作经济组织,促其做大做强。年内力争培育5个以上年销售量达两万吨或销售额过5000万元的大型鲜活农产品流通企业。

(四)加强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流通现代化水平。加强鲜活农产品产地预冷、预选分级、加工配送、冷藏冷冻、冷链运输、包装仓储、电子结算、检验检测和安全监控等设施建设。引导各

类投资主体投资建设和改造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菜市场、社区菜店、生鲜超市、平价商店等鲜活农产品零售网点。积极发展电子商务,扩大网上交易规模。鼓励农产品批发市场引入拍卖等现代交易模式。加快农产品流通科技研发和推广应用。

(五)推进产销衔接,丰富和扩大鲜活农产品流通形式。在巩固农超对接工作基础上,探索农校对接、农军对接、农批对接等多种形式的产销衔接,通过组织各种对接会等形式,引导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等流通企业,学校、部队、酒店、大企业等最终用户与农业生产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关系,降低对接门槛和流通成本,扩大对接规模。

(六)建立蔬菜应急储备机制,提高应急调控能力。根据消费需求和季节变化进行蔬菜应急储备,确保耐贮存蔬菜品种5天消费量的动态库存,保障特殊情况下居民的基本生活和社会稳定。

(七)建立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强化质量安全管理。以生猪屠宰、肉类蔬菜批发零售、消费三个环节和“产销对接”核心企业追溯系统为支撑,以追溯商品信息链条完整性管理为重点,进一步落实索证索票和购销台账制度,建立肉类蔬菜经常性检测制度,实现抽检标准、程序、结果“三公开”,实现肉类蔬菜来源、去向的可追溯,对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肉类蔬菜依法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监督销毁,提升肉类蔬菜流通安全质量水平。

四、工作措施

(一)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各级要用好“支持商贸流通发展资金”,支持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社区平价蔬菜便民店(柜)、车载蔬菜早市网点、农超(农批、农军、农校)对

接、冷链配送、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等流通体系项目建设。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把农产品生产、加工和流通作为涉农金融服务工作重点,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合理把握信贷投放节奏,为农产品经销商等集中提供初级农产品收购资金,加强对农产品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和农户的信贷支持。发挥我市各类涉农担保机构作用,着力解决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小企业融资担保能力不足问题。鼓励我市保险机构研究开发鲜活农产品保险产品,积极引导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投保,有条件的区县可对保费给予适当财政补贴。

(二)保障农产品流通市场建设用地。要结合实际,规划和建设好鲜活农产品流通市场,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商业网点规划的,要优先保障土地供应。在城市居住区(小区)的规划建设中,规划管理部门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审核落实市场、便利店等配套设施的建设规模;对目前没有便民菜市场的老社区,要以多种形式建设便民蔬菜店。

(三)落实和完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认真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保证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网络畅通,落实免收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通行费的相关政策。所有收费公路对整车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车辆免收通行费;对混装《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范围外的其他农产品不超过车辆核定载质量或车厢容积 20% 的车辆,比照合法装载车辆执行;对超载超限幅度不超过 5% 的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比照合法装载车辆执行;积极为鲜活农产品配送车辆进城提供畅通便捷有序的通行和停放条件,鼓励中心城区使用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鲜活农产品专用运输车型。

(四)建立督导和例会制度。各区县政府和

各有关部门要把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作为重要的民生工程加以推进,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的基础上,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市成立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例会,加强督查和指导,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充分发挥农产品流通行业组织的协调和服务作用。各区县、各有关部门每周要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报市政府。

五、职责分工

(一)各区县政府要切实负起建设管理责任,做好辖区内各种鲜活农产品流通设施的规划布局和建设;要制定扶持政策,加大对社区便利店建设的支持力度。

(二)商务部门要加强综合协调,与国土、规划等部门做好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蔬菜便利店的规划布局,积极推进现有农贸市场标准化升级改造。与城管执法部门协商出台车载流动蔬菜市场经营管理办法;做好车载流动蔬菜市场布点和管理,组织开展社区“两店”管理达标升级活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评比表彰活动,评选优秀示范企业。

(三)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做好早、晚市的规划定点、综合执法和管理工作。

(四)财政部门负责制定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扶持政策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

(五)工商部门负责市场日常监管,依法办理社区便利店营业执照。

(六)规划部门负责审查居住区(小区)规划设计方案,确保社区便利店的落实。

(七)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做好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菜市场和社区便利店的建设用地供应。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要符合土地利用总

体规划和商业网点规划,优先保障土地供应。

(八)农业(畜牧兽医)、水利部门负责做好鲜活农产品基地建设和农药、添加剂残留情况检测。

(九)卫生部门负责做好鲜活农产品的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做好鲜活农产品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十)税务部门负责落实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税收扶持相关政策。

(十一)金融部门负责鲜活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等领域龙头企业的金融服务,解决鲜活农产品供应的资金链衔接等问题。

(十二)交通及公安部门负责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保证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网络畅通,落实免收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通行费的相关政策。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为做好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工作,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按照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尽快制订实施方案,完善组织机构,建立工作制度,明确职责任务。要全面组织部署,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措施到位。要深入一线,加强力量,认真调研,科学决策,及时协调解决具体问题,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二)加强督导,确保质量。各区县要创新发展思路,加快转变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发展方式,由重流通设施建设向设施建设和模式创新并重转变,在加强流通设施建设的同时,完善市场

功能,以市场为中心创新发展多种形式的产销衔接,保持稳定的供求关系;由重流通节点建设向重流通网络建设转变,加强商流链条和网络建设规划,有效促进流通节点互联互通,构建全市统筹协调发展的市场网络体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要求,扎实做好督导工作,定期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帮助解决存在问题,确保建设质量和工程进度。

(三)加强协作,落实政策。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相互支持,形成开展工作的良好环境和机制,努力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工作开展。要广泛宣传,激发社会各界参与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的基础上,不断增加财政投入,完善配套政策,确保政策“不走样”、支持力度“不缩水”。

(四)统筹兼顾,全面推进。各级各有关部门在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过程中,要统筹好城乡关系,既要稳定价格、保障消费,又要合理提高收购价、促进农民增收;统筹好市和区县、流通企业和基地的关系,市统一规划、分类指导,各区县因地制宜、加强配套,流通企业和基地相互衔接,合理分配人力、运力、财力;统筹好政企关系,坚持财政资金引导,社会资金积极参与;统筹好应急管理 and 长效机制的关系,既要及时解决突发性事件,又要建立完善稳定市场的长效机制;统筹好试点和普惠的关系,既要积极试点、大胆创新,又要及时推广成熟的经验和做法。

主题词:贸易 农副产品 方案 通知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2012年4月28日,经淄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定,任命:

刘荣喜为淄博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李树民为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魏玉蛟为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赵新法为淄博市教育局局长;
王纯国为淄博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丁冠勇为淄博市公安局局长;
张维政为淄博市监察局局长;
耿衍飞为淄博市民政局局长;
陈维刚为淄博市司法局局长;
卜德兰为淄博市财政局局长;
孙树仁为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长;

王树银为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翟乃利为淄博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恩明为淄博市农业局局长;
王永胜为淄博市水利与渔业局局长;
孙来斌为淄博市林业局局长;
丁晓军为淄博市商务局局长;
李贡平为淄博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张鲁辛为淄博市卫生局局长;
马国舟为淄博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侯全明为淄博市审计局局长;
李洋为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于精忠为淄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翟慎政为淄博市体育局局长;

邱承江为淄博市统计局局长;

鹿斌佐为淄博市规划局局长;

常传喜为淄博市旅游局局长;

田建民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王明智为淄博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张志超为淄博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王嗣忠为淄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勾东升为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刘丙伦为淄博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王少华为淄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石广博为淄博市物价局局长。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冯衍君为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一监察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沛英为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一监察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萍为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三监察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韩大力为淄博市农业机械管理局局长;

田建民为淄博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

董以琦为淄博市煤炭工业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徐俊国为淄博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试用

期一年);
张连波为淄博市畜牧兽医局局长;
翟慎民为山东省淄博人民警察训练基地主任;
张程玮为淄博市信访驻京值班工作办公室副主任、淄博市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
徐建光为淄博市蔬菜办公室主任。
免去:
张寅玲的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一监察室副主任职务;
陈晶的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三监察室副主任职务;
韩大力的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许子森的淄博市农业机械管理局局长职务;
王先义的淄博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路跃成的淄博市煤炭工业管理局局长职务;
徐俊国的淄博市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刘强的淄博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张洪范的淄博市畜牧兽医局局长职务;
徐建光的淄博市畜牧兽医局副局长职务;
张程玮的淄博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局长职务;
徐勤明的淄博市信访驻京值班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少克的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局长职务;
翟慎民的淄博市公安局临淄分局局长职务;
张连波的淄博市蔬菜办公室主任职务。



(上接第 14 页)

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综合治理机制。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要发挥好职能作用,认真履行对本行业主管项目和企业的监管职责,确保各项防止拖欠措施落实到位,处理好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及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公安部门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欠薪逃匿、使用童工、强迫劳动、妨碍执行公务等违法行为,妥善处置由此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对黑恶势力参与的“恶意讨薪”行为依法予以打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对无证照违法经营主体进行取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依法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要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使用童工、强迫劳动、妨碍执行公务、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基金等,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始终对违法犯罪行为保持高压态势。通过积极努力,进一步推动我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健康科学发展,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为建设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提供可靠保障。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劳动 监察 意见